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簡字第82號

原　　告　王世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南投縣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訴訟代理人　張國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為南投縣○○鎮○○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在系爭土地上以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114年12月15日竹丈字第1371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0.66平方公尺、編號B面積145.26平方公尺之坑子底埤排水支線（下稱系爭地上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妨害原告及其他共有人所有權之行使。

㈡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地上物拆除，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二、被告則以：

㈠系爭土地南方早年已有排水溝渠存在，嗣因河流改道，使系爭土地之部分土地成為河道之範圍，故於民國82至84年間，由改制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下稱住都局）依當時排水溝渠現況範圍施作成排水溝及護岸（即系爭地上物），復於94年11月14日由經濟部公告為南投縣縣管區域排

水「坑子底埤排水支線」，交接予被告管理維護；被告接管後未曾改建及擴建。

㈡系爭地上物長期供排水及公共設施使用，為供不特定公眾排水需求所必要，係屬防洪需求之公共設施，與系爭土地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原告雖就系爭土地仍保有所有權，然其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不得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返還土地。

㈢系爭地上物屬「坑子底埤排水支線」之重要排水道，倘予拆除，將導致上游匯集之水流截斷，無水路可走，沖蝕系爭土地及周圍土地，造成土壤流失、坍崩等嚴重災害，危害公共利益。是原告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屬權利濫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80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

㈠原告與訴外人王世雄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各2分之1。

㈡系爭地上物坐落系爭土地南側，占有現況如本院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附圖所示。

㈢系爭土地南方早年已有排水溝渠存在，嗣因河流改道，使系爭土地之部分土地成為河道之範圍。

㈣系爭地上物於82至84年間，由改制前住都局依當時排水溝渠現況範圍施作成排水溝及護岸，復於94年11月14日由經濟部公告為南投縣縣管區域排水「坑子底埤排水支線」，交接予被告管理維護；被告接管後未曾改建及擴建。

四、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地上物就系爭土地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被告有權占有系爭土地：

1.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

之利益為之（民法第821條）。人民之財產權為憲法第15條明文保障之基本權利，國家對以合法方式獲得之財產，應確保個人有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權能，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並在受到侵犯時維護尋求法律救濟之地位。惟財產權負有社會義務，行使財產權必須兼顧公共利益之要求，所受者係憲法之相對保障，就事涉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行政措施，非不得以法律，或由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予以規範。次按因時效之事實狀態而成立公物利用關係者，久為我國法制所承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有關公用地役關係之成立要件，雖以私人所有既成道路為闡釋對象。然為排水、防洪等公益必要，而在私人土地設置水路等排水設施者，其性質與上開解釋客體之公共用物性質相似，基於同一法律上理由，自可比附援引。申言之，當排水設施（含水路本身）具備：⑴供不特定之公眾排水需求所必要；⑵排水設施使用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⑶經歷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等3項特徵時，該排水設施即可定性為既成水道（溝渠），而與所在土地成立公用地役關係。此時，土地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不得妨礙排水、防洪之公共目的，國家機關亦應就所有權人因此形成之特別犧牲，依法辦理徵收或給予公法上之合理補償（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意旨參照）。

2.系爭地上物供不特定公眾排水需求所必要：

系爭地上物為坑子底埤排水支線，於94年11月14日經經濟部公告為南投縣縣管區域排水，交接予被告管理維護，已如前述。又原告欲拆除之部分，其現況屬該排水支線之護岸，屬防洪需求之公共設施，有被告114年9月5日函可參（本院卷第39頁）。足認系爭地上物係供不特定公眾排水、防洪需求所必要之公共排水設施。

3.系爭地上物使用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

系爭地上物係於82至84年間，由改制前住都局依當時排水溝

渠現況範圍施作，並有拍攝日期81年9月8日、82年6月9日、84年4月4日之航照圖顯示系爭土地上已有排水溝，嗣出現坑子底埤排水支線，有上開航照圖可佐（本院卷第153-157頁）。被告接管坑子底埤排水支線後，未曾改建及擴建，已如前述。而原告係於105年11月21日因分割繼承取得系爭土地，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本院卷第19頁），並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自陳：我於繼承後至現場，始發現部分土地成為河道範圍等語（本院卷第280頁）。足見系爭地上物施作之初，斯時之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

4.系爭地上物經歷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

系爭土地南方早年已有排水溝渠存在，依拍攝日期81年9月8日之航照圖，系爭土地上即已有排水溝存在（本院卷第153頁），其後施作為系爭地上物，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已逾30年。足認系爭地上物供公眾排水使用經歷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

5.綜上，系爭地上物因符合上開3項要件，而與系爭土地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屬既成水道。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不得妨礙排水、防洪之公共目的。故被告本於區域排水主管機關之地位管理系爭地上物而占用系爭土地，自屬有權占有，而非無權占有。

㈡原告請求拆除系爭地上物返還土地，為無理由：

1.系爭地上物與系爭土地既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被告為有權占有，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條規定，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並返還占用土地，即屬無據。

2.原告雖主張：被告不得以公共利益侵害其私人利益，致其無對外通行之路；且國家興建系爭地上物時未通知地主，亦未測量，溝渠南側尚有國有土地，何以施作於原告土地等語。惟公用地役關係之成立不以登記或個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為要件，僅須使用之初，該土地所有權人未加阻止即足。至施作時是否踐行測量、徵收補償程序，乃國家機關就所有權人

所受特別犧牲應否辦理徵收或給予補償之另一問題，不影響公用地役關係之認定。又系爭地上物係依既有排水溝渠現況範圍施作（本院卷第280頁），其是否另有替代位置，屬事後有無廢止公用之問題，同不影響既成水道之認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原告所指對外通行問題，非本件請求所能解決，且原告前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提起確認通行權存在之訴，業經本院109年度投簡字第497號、111年度簡上字第57號判決駁回（本院卷第75-96頁）。是原告上開主張，均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條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洪妍汝